

- (2) 假如騎師的覆磅重量超過其正確磅重，董事會獲得有關報告。雖然有關的馬匹毋須因其負磅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該騎師則可被處罰。
 - (3) 假如騎師未能達到正確磅重，過磅員可以容許他有一磅之差，但若騎師仍未能達到該磅重，其馬匹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他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亦可遭處罰。
 - (4) 假如馬匹的負磅少於賽事條件和此等規例所規定應負的磅重，該駒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證實須對事件負責的人士亦可遭處罰。
114. (1) 當過磅員確信騎師經以正確磅重覆磅，或在此等規例規定的特殊情況下，騎師視為經以正確磅重覆磅，董事須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但按照此等規例提出的任何抗議獲得判決前，董事不得授權展示「覆磅完畢」。
- (2) 在「覆磅完畢」展示之前，除列明的抗議理由外，凡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的抗議概不受理。
 - (3) 除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外，在「覆磅完畢」展示之後，頭馬或跑入位置馬匹的編號均不得更改。

抗議

115. 抗議須由已在一場賽事中報名或宣佈出賽的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表，向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提出。抗議須由已競逐有關賽事的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表，或練馬師或騎師，向競賽董事小組提出。
116. (1) 假如在賽事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有人對一匹有賽約的馬匹提出抗議，董事可要求於賽前證明該駒的資格，而有關證據須能令董事滿意，否則他們可宣佈取消該駒的資格。
- (2) 對正式指定的賽事途程所作的抗議必須於賽前提出。

- (3) 對過磅員的決定所作的抗議必須即時提出。
117. (1) 任何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練馬師或騎師若以另一匹馬在賽事中橫越或碰撞其他馬匹，或其騎師的任何舉動，或該駒未有跑畢正確途程，或該場賽事在錯誤場地上舉行，或任何其他在賽事過程中或覆磅前發生的事件為理由，而對有關馬匹的名次所作的抗議，必須於作出抗議一方的馬匹的騎師覆磅之前提出。
- (2) 以騎師未有前去覆磅，或未能達到正確磅重（此等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理由所作的抗議，須於董事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之前提出。
- (3) 除本規例規定的理由外，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的抗議，均不會於董事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之前進行聆訊。
- (4) 任何有資格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的人士，如有合理理由即有責任提出抗議，不論董事研訊訊號有否展示亦然。董事若認為任何人士未有履行本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可對其作出處罰。
- (5) 任何有資格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的人士，均須運用一切可行方法，以確定是否具備合理理由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董事若認為任何人士未有履行本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可對其作出處罰。
118. 以對上一條規例所規定者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所作的抗議，均須於賽後十四天內提出，始會獲得受理。但有關指稱欺詐行為或蓄意作偽的個案，則不設提出抗議的時限，只要董事確信抗議者並無作出不必要的延誤即可。
119. (1) 抗議必須向競賽董事小組成員或過磅員提出。
- (2) 於賽事結束後始作出的抗議，必須向馬會董事局提出。

- (3) 其他抗議均須向董事、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或從化馬場跑道及賽馬項目行政經理（負責在從化馬場舉行的賽事）提出。

120. (已刪除)

121. 根據此等規例，輕率提出抗議乃屬違例行為。假如董事認為一項抗議乃屬輕率提出，則可判處向抗議者罰款。

122. 董事或賽事幹事亦可以其公職身份提出抗議。

123. 若在提出抗議的指定時限內，董事就任何可以提出抗議的事項而召開研訊，有關的研訊具有與抗議相同的效力和後果，而一切有關的規例亦會即如有人提出抗議般予以執行。

124. 未經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批准，抗議不得撤銷。

125.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手段妨礙或試圖妨礙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6.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方式鼓勵或試圖鼓勵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7. (1) 每項抗議須由董事裁決。

(2) 任何其他抗議須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他們委派的其他團體或小組裁決。

128. 任何馬匹若報名出錯，或報名時違反此等規例，而假如有關的錯失或違例事項，乃可於繳付罰款後予以更正，則馬匹毋須因而被取消資格，但馬會董事局可處罰須對有關錯失負責的人士。

129. 在抗議尚待裁決期間，被抗議的馬匹在賽事中可能已贏得或可能會贏得的獎項，均須暫時扣起，直至抗議獲得裁決為止，而任何其他馬匹的馬主所應付的參賽留位費，亦須付予本會代為保管，以待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領取。

就董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130. 任何曾被董事處罰的人士，若不服董事的有關決定，均有權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但在第 131 條所列明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131. 遇有下列情況，則無權就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一項抗議，但對提出該項抗議所實施的任何制裁則例外；
- (2) 對一匹馬所發出須通過指定的試閘、測試或檢驗的指令；
- (3) 有關馬匹的參賽資格；
- (4) 宣佈一匹馬為無出賽馬匹。

132. 馬會董事局對一項上訴作出裁決前，可准許暫緩執行或更改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上訴程序

133. (1) 第 133 及 134 條適用於根據第 21 或 130 條進行的上訴。

- (2)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
- (3) 上訴人於提交上訴通知後四天內，或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取其較後者），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